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 852373598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訂

※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後，始生效力，其給付項目與給付金額悉依保險單所載的投保項目與投保金額為準。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範圍與保險金的給付

甲、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所訂日數乘「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酪完全折斷而言。若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酪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額骨）	14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骨、坐骨、薦骨）	40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12.頭蓋骨	50 天
3.蹄骨、趾骨	14 天	13.臂骨	40 天
4.下頰（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14.撓骨與尺骨	40 天
5.肋骨	2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6.鎖骨	28 天	16.腔骨或排骨	40 天
7.撓骨或尺骨	28 天	17.蹠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8.膝蓋骨	28 天	18.股骨	50 天
9.肩胛骨	34 天	19.腔骨及排骨	50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20.大腿骨頭	60 天

乙、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份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百給付，惟仍以前項「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條款傷害住院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